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905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襟翼控制系统/双臂曲柄组件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(含), 42.AC001至42.AC151(含), 42.M001至42.M026(含), 42.N001至42.N067(含), 42.N100至42.N129(含), 42.NC001至42.NC008(含)和42.MN001至42.MN033(含)的DA 42, DA 42 M, DA 42 M-NG和DA 42 NG系列飞机(包括按照限用类审定的飞机)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74

2017年04月28日

2. DAI MSB 42-126/DAI MSB 42NG-066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高频载荷工况（frequent high load conditions）引起件号（P/N）为D60-2757-11-00的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失效，进而影响飞机操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检查：

（1）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，检查件号（P/N）为D60-2757-11-00的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，此后，以不超过200飞行小时（FH）为间隔重复检查。

表1 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初始检查

飞机的累积飞行小时数 (在本指令生效之日)	符合性时间
超过500飞行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1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少于500飞行小时或更少	在超过600飞行小时之前

改装：

（2）按照本指令A（1）段的要求进行首次检查的同时，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，通过在襟翼作动筒连杆端部轴承与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连接处安装两个件号（P/N）为DS BU2-10-06-0065-C的垫片（spacer），完成对襟翼控制系统的改装。

纠正措施：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偏差（discrepancies）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，采用一个改进的件号（P/N）为D60-2757-11-00_01的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替换原双臂曲柄。

终止措施：

（4）按照适用的MSB指南，安装一个件号（P/N）为D60-2757-11-00_01的改进的襟翼双臂曲柄（flap bell crank），可以作为本指令A（1）段对该架飞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